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08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富兆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6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訴字第46號判決判處被告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及為相關沒收及追徵之宣告。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113、179頁），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因此，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01 三、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
02 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部分之認定，均
03 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04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案發後被告即請合法業者幫忙清除本案
05 廢棄物，已經還原現場了，足見被告真誠悔改，有彌補犯下
06 錯誤之心；又被告父母親都70多歲，且有小孩需要被告扶
07 養，請從輕量刑，讓被告趕快回歸家庭云云。

08 五、被告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09 110年度訴字第2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3
10 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受徒
11 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2 為累犯。茲依檢察官起訴書之說明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13 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均為非法清理廢棄物
14 罪名，罪質同一；又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滿1年即再犯
15 本案，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
16 不佳，且依其本案犯罪情節，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
17 苛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六、經查：

19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
20 院之職權裁量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則應就判決整
21 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苟其量刑
22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23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
24 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最
25 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
26 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
27 未申請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仍貪圖不法利益
28 棄置廢棄物，罔顧公益恣意違法，所為損及政府藉嚴審、控
29 管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以維護環境衛生、保障國民健康之行
30 政管理機制，無視此舉將造成臺灣土地生態環境之破壞，對
31 整體環境及國民衛生造成危害，應嚴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

01 犯行之犯後態度，自北部地區工地載運廢棄物「遠道而來」
02 至本案土地傾倒之犯罪手段，傾倒廢棄物數量之犯罪所生損
03 害，以及貪圖每車載運報酬之不法利益等犯罪動機、目的。
04 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其職業、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
05 27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復說明：
06 被告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07 110年度訴字第2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3
08 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受徒
09 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0 為累犯。依檢察官起訴書之說明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11 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均為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12 名，罪質同一；又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滿1年即再犯本
13 案，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
14 佳，且依其本案犯罪情節，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
15 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本案原審
16 判決關於科刑之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
17 而為量刑之準據。再者，被告雖已委請環保清除公司清理本
18 案土地回復原狀，有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12年9月1日嘉環稽
19 字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清理義務人之廢棄物清理完成計畫
20 書1份（偵卷第201、235-247頁）在卷可按。惟查，被告另
21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分別經：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22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151號、113年度偵字第2242號
23 （原審卷第227-230頁）、2.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24 113年度偵字第13228號、3.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
25 年度偵字第54287號（原審卷第235-240頁），各提起公訴，
26 現正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22號、臺灣彰化
27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50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
28 年度訴字第1001號審理中；又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
29 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26號判決判處有
30 期徒刑1年10月確定。從而，考量被告上開多次違反廢棄物
31 清理法等犯行，並前揭原審已詳細說明被告各項量刑之事

01 由，本院認原判決關於本案科刑之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各
02 款所列情狀審酌，而為量刑之準據，經核並無量刑輕重失
03 衡、裁量濫用之情形；且尚難僅憑被告已於偵查時清理本案
04 土地回復原狀，即認應量處更輕之刑期。從而，被告上訴請
05 求從輕量刑之理由，已為原判決審酌作為量刑之事由、或尚
06 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難認有據。

07 (二)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指摘原判決
08 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榮堂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3 法官 鄭彩鳳
14 法官 洪榮家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謝麗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4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6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7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8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9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30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31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1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2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03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4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